2020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是县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震行业标准，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管理部门防震减灾决策部署；协助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指导全县地震灾害风险防控和预测预防工作，参与国土功能区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防震减灾方面建议；组织实施全县地震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震监测预警台网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依法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和观测环境；负责全县地震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全县地震宏微观异常核实和震情跟踪，组织全县震情会商和区域性联防工作，承担全县地震观测数据分析处理任务，提出地震预测预报意见和对策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震后地震速报、震情信息收集报送、震后趋势判定、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协助做好烈度评定、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全县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支撑系统规划、建设、维护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涉震舆情处置工作。 为了有效提高我县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能力和意识， 根据运城市地震局运震[2017]21号文件精神，2020年防震减灾中心建设信息平台这个项目。截止2020年年底信息平台项目金额20万元，全年实际分配19.93万元,节余0.07万元上缴财政，该项目完成率99.65%。资金主要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由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可以对稷山县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能力和意识进行全面的提高和认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正确决策、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开展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整理相关资料，细化绩效目标，通过资金到位率，执行率使用合规性，来考核该项目。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96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单位严把决策关，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项目经费20万元，项目拨款按进度进行，资金使用合理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年度绩效目标确定的金额跟实际的提供数量一致，实际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按规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的提高了我县地震分析预报能力和异常捕捉效率。能及时有效的对我县及全省、全国的地震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大大提升了我县的防震减灾能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备不足，人员素质不高，相关制度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